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林亞培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287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m949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食字第1112150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

主旨：貴公司(綺麗絲國際有限公司)販售之「淨化黑頭去角質慕斯(製造日期:2021.11.02)」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請貴公司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11年6月17日彰衛稽字第1110033350號函辦理。
- 二、案係彰化縣衛生局受理民眾檢驗貴公司販售之「淨化黑頭去角質慕斯(製造日期:2021.11.02)」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6月14日FDA研字第1110008175號書函檢出「Citric acid」成分，pH值2.3(限量標準為 $\text{pH} \geq 3.5$ )，其產品之pH值顯與成分使用限制表規定之限量標準不符，且未依化粧品成分使用限制表規定標示應注意事項，已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
-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3項之規定：「前項限制使用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者，其成分、含量、使用部位、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四、次按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81601761號公告訂定之「化粧品成分使用限制表」，成分Hydroxy acids(AHA)，限量標準為「 $\text{pH} \geq 3.5$ ；惟使用後立即沖洗之洗髮或潤髮等產品，其AHA含量為3以下時，其pH值得為3.2以上至3.5以下。」。
- 五、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期辦理下列事項，完成旨揭化粧品回收作業：
  - (一)請貴公司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並於文到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府衛生局。

- (二)完成回收作業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局。
-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綺麗絲國際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市長侯友宜 請假  
副市長陳純敬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